

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組作業要點

115.02.06 編班及轉組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參、組織

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組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審核編班及轉組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成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等 11 人組成；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採任期制，以當學年度聘起，任期一年。

肆、編班辦理方式

一、時程

1. 高一編班：每年七月新生報到完成後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2. 高二編班：每年七月暑假(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)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
二、辦理方式

1. 高一編班：參酌直升成績或教育會考等相關考試成績編班。
2. 高二編班：依選修課程(學程)之差異，進行編班。

三、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原則

班上有身心障礙生得減少人數外，學校編班(組)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
伍、高一升高二暑期編班辦法

- 一、分組編班以高一上、下學期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三次定期考查科目加權成績進行編班，不採計平時成績。
- 二、依照學生適性發展需求進行編班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得視狀況彈性調整之。

陸、高二(寒假)班級微調原則

- 一、分組編班及微調以高二上學期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三次定期考查科目加權成績進行編班，不採計平時成績。
- 二、為求穩定學習，班級成員以變動最小為原則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得視狀況彈性調整之。

柒、學生轉組申請及編班辦法

一、學生於選組編班後，若志趣不合，得提轉組申請。

(一)教務處於學期末公告轉組申請時間，由學生主動提出轉組申請，教務處召開編班轉組審查委員會審理之，開學後始於新班級上課。

(二)學期中不接受轉組申請，升高三後亦不接受轉組。

二、轉組學生之編班，以自然組與社會組學生修習之共同科目成績評比之。

★共同科目即前學期的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三次定期考查科目加權成績(不採計平時成績)，試題相同之所有科目。

三、高二寒假自然組轉社會組之編班，為不影響原社會組班級學生權益，共同科目成績優異可編入社會組第一班者，以5人為原則。

捌、重大特殊狀況轉班申請作業

一、同類班別學生經班級編定後，除因重大特殊狀況外，不得申請轉班。

二、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，應依下列程序申請，轉班以一次為限。

(一)申請轉班前，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諮商與個別輔導，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。

(二)轉班申請表經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，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，始得提出。

(三)學生向教務處提交轉班申請，不得指定轉入之班級。

三、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，由教務處進行轉班作業，並通知學生、家長及相關處室。

玖、對編班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，由本委員會決議後，個別回覆學生。

拾、本作業要點經編班及轉組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